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智障人士老齡化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為智障人士提供的支援，以及因應智障人士老齡化而推行的措施。

政策目標

2. 香港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透過推行全面而有效的措施，以預防殘疾，發展殘疾人士的體能、智能及融入社會的能力，並且實現一個無障礙的實際環境，讓他們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3. 鑑於有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需要不同的康復服務，有同類殘疾狀況的人士亦會因個人的能力和處境而有不同的服務需要，因此我們在發展康復服務時，一直本着「以人為本」的原則，針對個別人士的不同需要，促進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

支援智障人士的服務

住宿照顧服務

4. 對於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當局提供不同類型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以切合他們在不同生活階段的各種住宿需要。為智障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類別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

度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和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等。

5. 現時，政府提供共 11 987 個殘疾人士院舍資助宿位。我們預計在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期間，再增加約 2 140 個宿位。此外，政府已於 2011 年 11 月全面實施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並且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先導計劃為期四年，由 2010-11 年度起分階段共購買約 300 個宿位，開支達 7,000 萬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社署已向 6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共 245 個宿位。我們會提高每間院舍的買位數目上限，由現時院舍認可宿位的 55% 提高至 70%，以期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

6. 政府為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就業和職業康復服務，協助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這些服務和措施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和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等。此外，展能中心為未能受惠於職業康復訓練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以及日常生活技能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現時，全港共有 16 938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資助名額，提供予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我們預計在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期間，再增加約 1 590 個日間訓練服務名額。

社區支援服務

7. 政府一直致力發展社區支援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讓他們能繼續留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會。

8. 目前，全港共設有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以便他們在區內同一中心取得所需服務。地區支援中心以活動為本，根據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制訂合適的訓練、

照顧、社交、心理、個人發展活動等。地區支援中心會保持與區內持份者的聯繫、溝通及協作，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我們也會因應服務需求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研究提升有關服務，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9. 社署由 2011 年 3 月起推出為期三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居於觀塘、黃大仙、葵青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包括嚴重智障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及護理服務等，計劃亦提供家居暫顧服務。鑑於計劃成效理想，亦深受服務使用者歡迎。社署會在 2014 年 3 月，即三年先導計劃結束後，把服務常規化，並同時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的嚴重殘疾人士，不論他們是否正在輪候院舍服務。有關服務會以個案管理模式制定個人化的照顧計劃，我們亦會因應服務需求和持份者的意見，優化計劃的內容和運作。

醫療服務

10.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智障專科團隊現一直致力為智障人士提供所需的醫療護理、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義肢及矯形服務和醫務社會工作服務等，協助智障人士提升生活質素、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和改善身體活動機能。

住院服務

11.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小欖醫院現時共提供 500 張病床，為嚴重及極度嚴重智障成年人士提供綜合醫療護養及復康服務。

精神科外展服務

12. 醫管局的智障精神科外展服務主要由九龍西（葵涌醫院）和新界西（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聯網提供，為居住於社區（包括居住於弱智人士宿舍）的嚴重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外展醫療服務和社區服務的連繫，範圍包括臨床護理、諮詢和教育、危機處理、家庭支援及轉介合適的社區資源等，並為病人作詳細評估，以及按個別需要安排接受適切服務。

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

13. 為了方便智障人士到醫院覆診，醫管局已在香港西（瑪麗醫院）、九龍西（葵涌醫院）和新界西（青山醫院）聯網為智障人士安排專用覆診時段。醫管局會密切留意各聯網的需求、人手和運作安排，盡量為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作出方便的安排。

精神科藥物

14. 醫管局多年來一直採取措施，按病人（包括智障人士）的臨床需要並在情況容許下，增加使用副作用較少的新一代精神科藥物。以 2011-12 年度為例，醫管局獲額外撥款約 4,000 萬，以增加使用新一代抗精神病藥。在 2012-13 年度，醫管局亦已獲額外撥款約 3,800 萬進一步增加使用新精神科藥物，包括新一代的抗抑鬱藥、抗癡呆藥及治療過度活躍症的藥物。醫管局會繼續留意精神科藥物的最新發展情況，並按既定機制檢討藥物的使用及按需要增加有關撥款。

牙科服務

15. 現時，所有智障人士與其他香港市民一樣，同樣可使用政府為公眾提供的牙科服務。衛生署透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在特定時段為公眾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服務範圍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牙科醫生亦會就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另外，衛生署於 7 家公立醫院設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獲轉介的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的患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當中包括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牙科鎮靜與全身麻醉牙科服務。就讀於特殊學校 18 歲以下的智障學生亦可每學年參加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接受口腔健康教育及每年一次的口腔檢查及基本牙齒護理。

16. 此外，鑑於智障人士的特殊情況，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3 年 8 月起為香港牙醫學會、香港無障牙科學會及播道醫院提供資助，推行為期四年的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經社福機構康復服務單位（例如庇護工場）轉介、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並屬中度智障的 18 歲或以上人士，可

在參與計劃的牙科診所接受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如有需要，病人會獲安排到醫院在靜脈鎮靜或全身麻醉下接受所需的牙科服務。政府已預留二千萬元推行此計劃，估計可惠及約 1 600 名智障人士。

因應智障人士老齡化採取的措施

服務單位的人手，設備和服務內容

17. 隨着醫療服務改善，殘疾人士日漸長壽，而有關康復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情況亦日益引起關注。社署自 2005 年起推行多項措施，以照顧因年老而身體機能衰退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這些措施包括：

- (1) 延展照顧計劃－此計劃在2005年推出，以滿足展能中心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需要。計劃為展能中心內因年老或健康情況轉差而無法從長時間或密集訓練中獲益的服務使用者，提供特設活動。計劃獲額外撥款，以提供適切服務予老齡化服務使用者，包括職業治療／物理治療服務；
- (2)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此計劃與延展照顧計劃同樣於2005年推出，以切合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因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無法從一般職業訓練獲益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需要。計劃獲額外撥款，以提供適切服務予老齡化服務使用者，包括護理／健康護理服務；
- (3) 醫生外展到診計劃－此計劃在2006年推出，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提供基礎的醫療照顧及支援，以應付院友老齡化和健康情況轉差等情況。院舍獲提供額外撥款以推行計劃；以及
- (4) 加強物理治療和健康護理服務－為加強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內老齡化院友的支援服務，社署於2010年增撥約3,900萬元經常開支，以加強這些院舍的物理治療和健康護理服務。

18. 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社署再增撥約 7,000 萬元予非政府機構，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包括不同類別的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院舍）、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人手，並提高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務求進一步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如有需要，殘疾人士院舍亦可以申請獎券基金，資助購置家具及設備項目，以切合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特別需要。

19. 此外，為照顧老齡化智障人士的特別需要，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自 2010 年起，特別設立一項「智障人士高齡化服務支援計劃」，資助有關機構提升對老齡化智障人士的服務和為他們創造更合適的生活環境。由 2011 至 2013 年，基金合共撥款約 324 萬元資助 68 項計劃，包括購買／改善復康設施、提供體適能訓練、安排興趣班等。

檢討和跟進工作

康復服務使用者老齡化工作小組

20. 為檢討因應康復服務使用者老齡化而推行的措施，並就其他有關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事宜提出相應策略及改善建議，社署在 2011 年 12 月成立康復服務使用者老齡化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由相關持份者的代表組成，包括醫護界、社福界、學者及家長組織。社署已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向業界發佈工作小組的報告，同時把報告上載至社署網頁，供公眾參閱。

21. 康復服務使用者老齡化工作小組建議在短期方面，注入額外資源，以加強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現有人手；以及向醫生外展到診計劃增撥資源。參考了工作小組的建議及相關持份者包括服務營辦機構的意見，社署已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向服務營辦機構增撥資源，推行改善措施。

22. 同時，工作小組建議制定一份簡明、全面和方便使用的評估表。除了年齡因素外，評估表亦採用按使用者身體機能及護理水平釐訂的統一準則，以辨識那些服務使用者可能無法再從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訓練獲益而適宜參加切合老齡化需要的一些優化計劃。

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

23. 此外，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康復諮詢委員會亦已於2013年5月成立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以研究老齡化智障人士在住宿及社區照顧和支援、日間訓練服務、醫療及護理等方面的服務需要，以期就長、中及短期可行的改善措施向政府提出建議。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家長、醫療界人士、康復界人士以及有關政策局、部門及醫院管理局的代表等。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亦會適時和相關團體會面，交流意見。

24. 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近日更成立了康復服務專責小組，並邀請了學術界、康復服務機構和家長加入，共同深入研究有關社區支援、日間訓練服務、院舍服務、智障人士老齡化的相關數據及身體機能評估等議題，並提出具體建議。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2013年12月